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00022T000000425377-幼儿园消防、电力等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65100	39.129061	39.12906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65100	39.129061	39.129061	—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次消防电力等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完成监控设施设备维保、天然气调压箱维保、空气净化器、净水器滤芯及水质检测、烟道清洗、空调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电力和消防维保合同的执行，有效改善管理和教学环境，满足园所发展发展需要。符合相关工作要求，按时投入使用和维护。			通过本次消防电力等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完成监控设施设备维保、天然气调压箱维保、空气净化器、净水器滤芯及水质检测、烟道清洗、空调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电力和消防维保合同的执行，有效改善管理和教学环境，满足园所发展发展需要。符合相关工作要求，按时投入使用和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